

中國醫藥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文教字第 1050000592 號函公布

- 一、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，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，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。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）。
- 二、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。
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- 三、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
 - （一）入學考試及資格
 - 1.報名入學考試：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；如學生未能應試，得申請退費。
 - 2.招生報到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3.保留入學資格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 - （二）註冊、繳費及選課
 - 1.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：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 - 2.註冊及繳費：
 - (1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(2)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 - 3.跨校選課：
 - (1)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；學校得視個案情形，酌情收取學分費。
 - (2)本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、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 - 4.資格權利之保留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 - （三）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
 - 1.修課方式：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 - 2.缺課請假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學務處)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曠課勒令退學規定限制。
 - 3.成績考核：本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4.學分抵免：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
5.轉系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，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。

(四) 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

1.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
2.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
3.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
4.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
5.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(五) 畢業資格條件

1.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
2.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得予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。

四、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